**附件：**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可回收物委托处置服务采购需求**

1. **医院基本情况**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位于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二路661号，医院占地面积13.3万平方米，现业务用房24.8万平方米，目前开放床位2426张。2020年总诊疗量156.48万人次，门急诊量152.73万人次 ，出院患者10.73万人次，开展手术7.82万台次，病床使用率 94.02%。

为合法、规范、充分利用再生资源，按照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卫生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文件）《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 号文件）等配套文件工作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用综合评审、择优定标方式，采购人拟对未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一次性医用塑料（玻璃）输液瓶（袋）、透析桶等医疗机构可回收物进行委托处置。

1. **委托处置服务采购服务需求**
	1. **服务要求**

采购人医疗、教学、科研等活动中产生的未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一次性医用塑料（玻璃）输液瓶（袋）、透析桶等医疗机构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包装、称重、清点、交接、转运、暂存管理、运输、集中处置等全过程服务。

**★采购人应在医院配备团队常驻医院，其中回收服务人员不低于4人，主管1名。负责从科室分类、交接到运输入库、转运等全部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 1. **回收价格**

投标人投报向采购人应支付的可回收物金额，投标报价不低于**15000.00元/年**。低于投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报价。

* 1.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投标人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人支付。

1. **委托处置服务相关权利义务**
2. **采购人权利义务**
3. 采购人负责监管、指导、考评中标人全过程回收工作，发现中标人有非法、违约等行为，有权终止委托服务，并按照违约责任有关规定处理。
4. 采购人应规范交接可回收物，配合中标人准确称量可回收物，在交接联单上如实填报数据并签字确认，记录内容包括种类、重量、交接时间、双方经办人签名等项目，作为回收费用结算依据，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采购人应为中标人服务车辆及工作人员进出院区提供方便。
6. 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不得将标的物交由个体商贩、废品回收站或其他单位等第三方机构委托处置。
7. **中标人权利义务**
8. 中标人自行准备有关回收称量工具、转运车辆、盛装编织袋、交接联单及标签标识（按采购人要求设计）等。
9. 中标人负责所有服务回收人员、配套设施、管理等全部费用的支出。
10. 采购人提供暂存间一处交由中标人负责使用管理，中标人保证暂存间干净整洁，安全防范、防火防盗等。
11. 中标人应确保可回收物集中回收并得到无害化处置，不得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不应危害人体健康，达到卫生、环保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
12.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在采购人院区内从事非法活动，运输过程中应保证专用密封厢式运输车始终保持密封状态，确保可回收物不丢失、不人为转卖。
13. 中标人应爱护采购人公共设施和公共环境，回收工作不得干扰影响采购人工作秩序和环境卫生，及时维护清理各回收环节操作现场秩序卫生，如有设施损坏和卫生污染等情况应照价赔偿并承担一切损失，对医院造成重大不良影响者，按照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14. 中标人应保持服务车辆整洁，不得脏车入院。
15. 中标人应具备完善、成熟、安全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日常管理制度及相应的服务标准、人员考核制度及相应的培训办法、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等。
16. 中标人应做好回收工作人员上岗培训和职业卫生防护工作，
17. 处置人员应身体健康、精干得力并着统一工装、佩戴明显工牌进行回收工作，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执行消毒和清洗措施。
18. 中标人应定期依据相关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应急演练，回收处置过程中一旦发现有物品被医疗废物污染的，要及时将其按照医疗废物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置，同时对现场进行消毒隔离处理，并及时通知采购人。
19.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分类、收集、转运、交接、处置可回收物，配合采购人准确称量、清点可回收物，在交接联单上如实填报数据并签字确认，记录内容包括种类、重量、交接时间、双方经办人签名等项目，作为回收费用结算依据，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中标人应如实向采购人提供可回收物回收数据，回收交接联单留存采购人备查，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保证相关信息可追溯性。
21. **违约责任**
22. 因中标人未按规范处置采购人的可利用废物，造成采购人在各类检查、评比活动中被扣分、评价降低的，属中标人违约，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有权视影响大小给予中标人2000-5000元的经济处罚；
23. 因中标人未按规范处置采购人的可利用废物，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有权视影响大小给予中标人1000-50000元的经济处罚；
24. 可回收物种混有医疗垃圾的，中标人应及时分拣交医疗废弃物专业处理人员处置，中标人违反本条款的，每发现一次给予经济处罚500元；
25. 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支付可利用废物收回费用，每延迟一日，加收10%的违约金。
26. 其他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医院损失或违法行为的，依据造成的损失及影响程度追究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27. **资质要求**
28.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应具备收集、运输、消毒处理、造粒再生等集中回收并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机构可回收物能力，有从事本项目的相关资质证明和认证备案材料，且具有良好信用记录。
29. 营业执照中应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医疗机构使用后的未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一次性医用塑料瓶（袋）、玻璃输液瓶回收、运输、处置、加工等相关内容。
30. 在经营者注册地商务部门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或提供商务部门业务系统再生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截图，需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31. **其他事项**

未尽工作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执行，相关工作接受滨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督导。

**附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 标 报 价 | 报价：小写： /年大写： /年2年服务期总报价：小写： 大写：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附件：**

投标人廉洁投标承诺书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_\_\_\_\_\_\_\_\_\_\_\_\_\_\_\_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4.投标过程中不弄虚作假，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不以不正当利益方式谋求中标，中标后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进行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

5.不向涉及招标的部门、科室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6.不向涉及招标的部门、科室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7.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8.不向招标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纪委举报（举报电话：0543-3256507）。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报名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公司名称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报名时间：

 公司盖章：